证券代码: 832367 证券简称: 慧图科技 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。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: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 (财会〔2018〕15号)相关规定;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 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 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:

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,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修 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 号〕,要求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此格式编报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 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,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 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 7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的通知》 (财会(2017)8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(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) 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9 号)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4 号),要求

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,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、适用和执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8 月 27 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9 年 8 月 27 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: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而变更的,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、股东权益等财务指标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,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 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,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